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同意公开

渝国资函〔2024〕209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22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袁德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长江上游港口集群化协调发展的建议》（第0226号）收悉。经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港口集群化经营发展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港口集群化经营发展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动我市沿江港口资源整合

抓紧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相关省市及市内调研，按照市领导“枢纽港战略性重组”的指示和“破解同质化竞争、提升枢纽港能级”的指导思想提出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建议意见供市政府决策参考，指导重点港口走专业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路子。采取

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租赁承包等方式推动枢纽港、市属重点港口运营一体化，推动枢纽港整合邻近港口资源做大做强，组织区县适当整合中小型港口，优化调整各港口功能定位，促进各港口差异化、协调发展。

（二）突出产业带动夯实腹地货源基础

依托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突出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临港产业集群，进一步论证珞璜港、涪陵港、万州港、新生港、永川港、涪沱港等枢纽和重点港口后方临港产业发展方向，推动果园港、兰家沱港、长寿港等临港产业集群上档升级，调整空间功能分区，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三）加速组建长江上游港口和航运联盟

推动云南、贵州、四川、重庆“三省一市”有关港口和航运企业组建长江上游港口和航运联盟。联盟作为长江上游地区港口和航运企业自主发起、自愿参加，共同组建、共商共办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加强交流、促进发展的合作平台。有助于共同深化区域协作，完善现代物流体系，联合打造干支衔接、江海直达的国际物流通道，培育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港口集群。有助于打造“渝川滇黔”港口和航运融合发展新典范，共同推动降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发展物流成本，提升区域产业发展竞争力。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市发展改革委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港口岸线整合

与重点港口码头集约化运营。

市交通运输委表示将配合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引导重点港口企业根据市场发展形势积极推动整合，对港口企业整合过程中涉及相关经营资质办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进一步推动全市港口集群化经营，打造长江上游航运中心。

市国资委督促重庆物流集团对支持长江上游港口集群化发展进行研究，重庆物流集团提出了整合忠县新生港资源的初步设想：重庆物流集团与中交二航局、忠县政府等股东通过签订协议，托管忠县新生港。物流集团与股东方共同组建轻资产公司，物流集团派出港口经营团队进入新生港，利用在重庆及长江上游的港航物流资源、港口管理经验，拓展更多货物在新生港集聚中转，释放码头能力、盘活港口资产。每年港口收益除支付轻资产公司运营成本外，其余全部上缴股东。后期，根据港口发展情况，再洽谈新生港股权合作。

二、关于安排市级国有企业作为重庆新生港铁公水联运枢纽项目建设业主

（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答复，忠县新生港铁路专用线已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为项目开工建设以及争取建设用地、中央资金等支持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重庆市现行政策，新生港铁路专用线实施主体是忠县政府或所在园区，应由忠县政府或所在园区负责项目前期具体工作。

（二）关于项目建设业主。市国资委督促重庆铁路投资集团

对担任新生港铁路专用线建设业主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重庆铁路投资集团目前不具备作为建设业主的条件，因为根据《重庆市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22〕96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牵头推进市委、市政府直接安排的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可直接承担或委托国有平台公司、有关企业承担项目前期具体工作”。如由重庆铁路投资集团开展新生港铁公水联运枢纽项目前期工作，需市级相关部门下达前期工作任务和投资计划。经向市发展改革委了解，目前忠县新生港铁路专用线尚未确定为市级重大项目。

下一步，忠县新生港建设运营如需市级国企参与，市国资委将积极协调配合，支持相关市级国企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助力新生港及忠县建设发展。

此答复函已经我委曾菁华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熊宇波

联系电话：67675058、15823199706

邮政编码：401121